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05〕11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非隶属附属医院认定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隶属附属医院认定办法》已经6月30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05年7月3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非隶属附属医院认定办法

根据国家教委、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结合我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一、非隶属附属医院设置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科室设置齐全，内、外、妇、儿床位数占全院床位 70% 以上，有教学病种收治制度，生均管床不少于 6 张；

2、具有本、专科以上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5% 以上，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25% 以上，高级职称医师承担理论教学的比例 $\geq 40\%$ ；

3、具有必需的临床教学基础设施。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临床示教室、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学生值班室、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宿舍和食堂等，教学用建筑面积不低于每名学生 8-10 平方米；

4、医院领导重视教学，教学建设纳入医院发展的整体规划。

（二）教学管理

1、教学组织管理

(1)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组织；

(2)设置与承担课程相应的教研室，教学活动常态化。

2、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年开支总数不低于医院年总收入 0.5%，保障教学正常运行。

3、临床教学管理

(1)有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有科学的教学计划，注重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评价制度，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3)注重学生的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训练，有医德医风教育及医患沟通培训的内容。

(三) 教学实施

1、临床实践教学

(1)临床见习规范，有教学病例收集记录；

(2)学生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教师及时、认真、正确修改；

(3)教师临床操作指导规范、正确；

(4)实践教学活(专题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规范化、制度化；

(5)有严格的出科考核制度,包含理论与操作考核;

(6)实习安排科学合理,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效果好。

2、临床理论教学

(1)教研室每学期按要求开展集体备课,形式可以总体性、单元性或课时性;

(2)教案齐全规范,能充分反映授课的重点、难点、教学手段、参考教材及文献、学时分配及进度、预复习要求等;

(3)授课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重点突出,教学方法有利于学生理解,能启发学生的临床思维,有利于指导自学;

4、各教研室均建立题库,试卷保存完好,进行试卷分析及成绩登记。

(四)其他条件

(1)有市级(含市级)以上重点学科或领先学科;

(2)学科带头人及科室人员在市或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地位;

(3)应达到二级甲等医院的规模和水平;

二、非隶属附属医院与教学医院认定程序

(一)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和临床实践教学的需求,与医院签署设置附属医院协议;

(二)学校与医院向医院所在地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设置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的请求,经市卫生行政部门同意;

(三)学校与医院共同向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提交以下材

料:

- 1、申请设置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的报告;
- 2、《河北省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设置申请表》;
- 3、学校与医院的合作协议书;
- 4、市卫生局同意申报设置的文件;
- 5、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受理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审核合格后,共同组织专家对医院

进行评估;

(六)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共同做出是否
批准的决定。